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4762  
聯絡人：羅培倫  
電 話：04-37061170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0926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0926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8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進修試辦計畫」報名計畫書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各級英語文教育行動方案」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8年1月21日師大英語字第10810017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英語教學能力，辦理旨揭計畫，以期培養更具語言競爭力之高級中學學生。
- 三、旨揭計畫遴選對象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在職專任英語文科教師（教師須任教2年以上，服務成績優良，近3年未曾出國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且最近3年內未參加「行政院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」等出國計畫。），請轉知所屬並鼓勵符合資格之英語教師申請。
- 四、有意申請且符合資格之英語教師請逕至計畫部落格  
<http://ntnuohts.blogspot.com/>下載報名資料，將相關表件於108年3月4日（星期一）前掛號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英語學系計畫辦公室(張嘉文小姐收)，同時寄送報名表電子檔至ntnu.ot.hs@gmail.com信箱，資料不全經限期通知補正而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本案將於108年3月15日(星期五)公告參與面試名單，於108年3月23日(星期六)進行面試，108年4月8日(星期一)公告錄取結果。

六、錄取之教師須自行負擔新臺幣2萬元及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並全程參與本計畫，包括拍攝教學影音檔、臉書社團分享、參加計畫成果發表會、擔任校內外研習之講師，且返國後於原學校服務至少一年，並以英語為主要教學科目。

七、有關本計畫之報名、審查、錄取者權利義務及配合事項等請詳閱計畫內容，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：張嘉文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77345645)，電子信箱：ntnu.ot.hs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高中職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